

长工大人信〔2019〕6号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关于改革教师坐班制度的决定（试行）

为有利于教师教学科研工作，减少教师用于上下班途中的时间，使教师更加科学统筹安排工作时间，更好地进行教学和学术研究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改革我院教师坐班制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无行政职务的专职任课教师，每周坐班两个半天，其中周三下午为全院统一坐班时间，另一个半天由各系（部、工程训练中心）根据本部门情况统筹安排，坐班时间须选择在没有课的半天内。教师坐班期间要做好辅导答疑，指导学生各项学习活动，做好教育教学研究工作。

二、担任主任助理、教研室主任（相同职级）和兼任教学秘书的专职任课教师，除周三下午统一坐班外，另行安排两个半天坐班。

三、系（部、工程训练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实行全坐班制度。

四、实验教师要充分做好实验实训场所和设备的管理维护与安全工作，保证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和课余开放，在专任职课教师坐班时间要求基础上，需增加坐班时间，具体由各系（部、工程训练中心）酌情安排。

五、学院或系（部、工程训练中心）因工作需要，可增加教师在校工作时间，不受规定的坐班时间限制，教师应服从安排。

六、教师要严格自我要求，充分备课，严守教学时间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，禁止到其他单位兼职兼课，要以更高标准、更高要求完成教学科研任务，确保教学科研质量。学院将进一步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要求和科研工作任务，并强化工作督导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2019年2月28日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